

证券代码：837178

证券简称：商科数控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津商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商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商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如下：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将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管理关系负责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承担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及各种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具体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第十一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公司也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十四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

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十七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象资料放

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十八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二十条 公司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投诉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章节适用于公司处理投资者涉及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的投诉事项。公司客户、员工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民事合同或劳资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环境保护等生产经营相关问题的投诉不属于本制度规范范围。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投诉，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专门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受理各种直接投诉;
- (二) 承接中国证监会“12386”投诉热线的转办件, 及其他的间接投诉;
- (三) 调查、核实投诉事项, 提出处理意见, 及时答复投诉人;
- (四) 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 提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公司网站公示投诉处理的专门机构或人员、热线电话、传真、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流程, 确保热线电话在办公时间内有人值守, 保持投诉渠道通畅, 方便投资者反映诉求。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投诉后, 工作人员应认真听取投诉人意见, 核实相关信息, 并如实记录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等有关信息, 依法对投诉人基本信息和有关投诉资料进行保密并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受理投资者对涉及其合法权益事项的投诉,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二) 治理机制不健全,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反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三)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违规;
- (四) 违规对外担保;
- (五) 承诺未按期履行;
- (六) 热线电话无人接听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 (七) 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及时、客观、公正地处理投资者投诉工作。以事实为依据, 以制度为准绳, 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消除投资者误解, 保证公司的信誉不被损害。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投资者投诉事项的处理, 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将办理情况回复投诉人。工作人员在接到投诉时, 对于能够当场直接处理和答复的投诉, 应尽量立即处理, 当场答复, 并将处理情况报告董事会秘书; 不能当场解决的投诉, 报告董事会秘书协调解决; 对影响重大、情况复杂或具有典型意义的投诉, 应同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协调解决; 对无法立即处理的投诉, 应

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情况复杂需要延期办理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告知投诉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认真核实投资者所反应的事项是否属实,积极妥善地解决投资者合理诉求。投诉人提出的诉求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公司要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处理投诉事项时应遵循公平披露原则,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投诉事项回复内容涉及依法依规应公开披露信息的,回复投诉人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信息对外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处理投资者相关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对已公告信息进行更正,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投诉进行分类整理,排查与投资者投诉相关的风险隐患,做好分析研判工作。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公司应及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和答复口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详细记载投诉日期、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经办人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责任追究情况、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反馈意见等信息台帐记录和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第三十八条 发生非正常上访、闹访、群访和群体性事件时,董事会秘书应到达现场,劝解和疏导上访人员,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当地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对于监管部门转交的 12386 热线投诉和咨询事项、交办的投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交办(转办)要求办理。

第四十条 公司对投资者投诉处理实行问责机制,对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处理投诉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对于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违法行为以及投诉处理不当造成矛盾激化行为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将采取扣除奖金、警告、行政处分、降职、调岗、解除劳动合同等问责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于通过上述途径仍无法处理的投资者投诉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公司将寻求其他纠纷解决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对接等机制，以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天津商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